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內幕消息

- (1) 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2) 補充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iii)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iv)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增復牌指引；及(v)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就特定已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要求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刊發其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已因延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對本集團持有25%股權的一家被投公司(「**被投公司**」)展開調查(「**刑事案件**」)，當中涉及凍結賬戶。有關刑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待結案扣押款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23年7月25日，所有凍結賬戶均已解凍且可用於日常業務運營。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委任滙益擔任獨立調查員以就評估凍結賬戶及刑事案件事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2024年2月19日，滙益出具調查報告。

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5月6日，聯交所施加新增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證明並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因此，本公司委任滙益擔任法證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以進行法證調查。

於2024年9月17日，法證調查員出具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法證調查員建議採取若干改進措施(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第IV節)。本公司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針對該等建議進行補充內部控制審查(「**補充內部控制審查**」)。於2024年9月18日，內部控制顧問出具補充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補充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II. 法證調查範圍

法證調查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定義見下文第III節第A段)對本集團的內外部溝通情況進行法證調查，以評估本公司是否符合新增復牌指引。

就法證調查而言，法證調查員已執行以下獨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訪問董事及管理層；
2. 取得及審查本集團的現任及離職僱員提供的溝通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
3. 訪問本公司的上市(「上市」)聯席保薦人，並取得及審查本集團與外部各方之間的溝通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及
4. 進行電子數據分析，例如取得關鍵人員的電子設備並審查該等關鍵人員的電子郵件及本地文件數據等電子證據。

III. 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A. 凍結賬戶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員發現：

- (a)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獲悉其其中一個支付寶賬戶於2022年8月18日被凍結；
- (b) 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獲悉除上文(a)所述的支付寶賬戶外，自2022年8月18日起，另有四個支付寶賬戶被凍結；
- (c) 2022年11月30日晚，本公司獲悉20個支付寶賬戶於2022年11月30日被凍結；及
- (d) 於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獲悉另外25個支付寶賬戶及一個銀行賬戶分別於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3月22日被凍結。

上述(a)、(b)及(c)所述凍結支付寶賬戶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上述(d)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及凍結支付寶賬戶以及銀行賬戶統稱為「凍結賬戶」。

截至2023年7月25日，所有凍結賬戶均已解凍且可用於日常業務運營。

B. 當時管理團隊對凍結賬戶被凍結的反應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於知悉凍結賬戶被凍結後，本公司當時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于丹女士(「于女士」)) (「當時管理團隊」)已採取措施，就導致凍結賬戶被凍結的情況與相關部門作出溝通。當時管理團隊亦作出自我檢查，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涉及任何非法或異常業務情況，並對凍結賬戶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了分析。

經考慮(a)凍結賬戶被凍結與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無關；(b)凍結乃為方便正在進行的調查(「調查」)而作出，屬暫時性質，一旦有關部門完成證據收集程序，凍結賬戶將會被解凍；(c)完成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自查後，並無發現任何違法情況；(d)本集團業務繼續正常營運，並未因凍結賬戶而受到重大影響；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的現金結餘與本集團於各相關時間點的當時可用現金結餘相比金額較小，當時管理團隊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被凍結屬營運性質，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不久將可獲解凍。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被凍結並非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其他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專業人士(本公司前核數師除外)披露的重大資料。

2023年3月17日，當時管理團隊獲悉調查變為刑事案件，隨即採取行動向其他董事報告凍結賬戶被凍結的情況。

C. 法證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

1. 法證調查員觀察到，在公司上市前，于女士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並根據其當時掌握的信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做出了判斷。法證調查員未發現其做出該判斷所依據的信息與其當時掌握的信息不一致或任何證據顯示于女士知悉上市前凍結賬戶應當被披露但選擇不披露。
2. 於上市前，根據于女士及當時管理團隊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資料，彼等判斷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證據顯示彼等共同或個別故意或疏忽向其他董事、參與上市的專業人士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隱瞞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
3. 其他董事於2023年3月中下旬前後首次獲悉凍結賬戶。雖然其他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彼等負責對管理層提交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的事項進行審閱及表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及準確性，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任何會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並於關鍵時刻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提出適當的問題。法證調查結果並無顯示於上市前任何其他董事已知悉或被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及其重要性。
4. 法證調查員未觀察到於上市前，任何其他董事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但故意或疏忽地向參與上市的專業人士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隱瞞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
5. 法證調查員已(a)閱讀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當中並未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或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b)採訪于女士及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彼等認為無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向董事會匯報；及(c)審閱上市前與其他董事的往來電郵(主要為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當中並未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被凍結或任何可令其他董事注意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被凍結的資料。

IV. 法證調查員建議之改進措施

法證調查員建議本公司採取以下改進措施(「改進措施」)：

1. 本集團應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明確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授權及溝通機制，確保及時溝通重要資料；
2. 本集團應根據其業務特徵及過往經驗，釐定異常、重大或重要事項的分類參數，並加強及擴大評估參數，以涵蓋有關事項的性質、獲取進一步資料所需的時間、涉及的金額價值、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重要里程碑事件(如新產品上市等)等因素，以便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項供其全面審議。在決策過程中，亦應更加重視專業意見；
3. 本集團應從不同角度對每一重要事項集中分析評估。尤其是涉及多個部門的事項，應及時通知所有相關人員，以確保內部與外部的高效及有效溝通，避免因溝通不暢而影響任何決策；
4. 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所有討論應妥善存檔，該等記錄應包括所有考慮因素、參與者的身份、彼等的意見及依據(包括持不同觀點之參與者的意見及依據)以及該討論結論；及
5. 向管理層詢問期後事項或交易情況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風險，提出問題以找出問題(如有)，而非提出程序性問題。

V. 法證調查的主要局限性

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有若干局限性。主要局限性包括但不限於：

1. 法證調查員未能與(a)於上市過程中負責本集團審計工作的項目合夥人進行會面，而該合夥人未對會面邀約作出回應；(b)被投公司的若干關鍵人員及本集團的若干前僱員或已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並未對會面邀約作出回應；
2. 法證調查員無法獲取及審查若干前僱員的電子郵件，因為彼等離職時電腦已被重置及郵箱已從服務器中清除；及
3. 法證調查員無法對本集團所使用的實時通信軟件進行電子資料分析，因為本集團對該軟件的訂閱已於2023年4月終止。

VI.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關於法證調查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接納法證調查報告中法證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應採納並實施改進措施。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法證調查員進行的法證調查程序，以及法證調查員遇到的局限性。經審閱法證調查報告後，審核委員會接納法證調查報告中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當中涵蓋(i)于女士及其他董事各自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之程度，包括彼等各自於何時及如何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以及彼等各自發現該等賬戶被凍結後所採取的行動；(ii)導致于女士及其他董事未向相關方及於本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凍結賬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原因及依據；及(iii)是否存在任何情況或資料應合理地令其他董事知悉或查詢須跟進的任何潛在違規行為。

審核委員會認為(i)法證調查乃根據多個可用的資料來源進行，包括內部文件及數據審查、與仍可聯繫的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面談，以及電子法證數據發現及審查；及(ii)法證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如本公告「III.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C.法證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所載)。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員的法證調查範圍屬充分。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對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範圍的觀點。

VII. 補充內部控制審查

A. 補充內部控制審查範圍

為審查本集團與改進措施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補充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如下：

1. 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關政策及程序，以了解如何於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審閱期間**」)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仔細閱讀政策及程序、會議記錄、報告及組織結構圖等證明文件，並進行穿透測試；
3. 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所發現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實施方面的主要薄弱環節與缺陷的調查結果；
4. 針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薄弱環節與缺陷推薦整改措施；及
5. 於本集團實施整改措施後進行後續檢討，待後續檢討完成後出具最終報告。

B. 補充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相應的整改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後續結果
<p>於審閱期間，向董事會報告的重大事項範圍尚不明確。</p>	<p>應就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提供指導，包括確定要報告事項的範圍(確定異常/重大/重要事項的分類參數、事項的性質、獲取進一步資料所需的時間、涉及的貨幣價值、涉及的部門數量、是否有任何其他關鍵里程碑事件(如上市、新品上市)等進行評估)、報告渠道、資料收集及分析以及報告過程中涉及的人員。</p>	<p>管理層同意該建議，並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完善、修訂及補充，該等完善、修訂及補充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24年9月6日生效。</p>
<p>於審閱期間，並未就重要事項進行全面的跨部門討論及審議，與凍結賬戶有關的溝通大多以口頭方式進行，並無適當的記錄。</p>	<p>重要事項應多角度、集體分析評估。特別是涉及多個部門的事項，應及時告知所有相關人員，確保內外部的高效、有效溝通，避免因溝通不良而影響決策。</p> <p>所有討論均應有適當的記錄，該等記錄應包括所有考慮的因素、參與者的身份、彼等的意見及意見依據(包括持不同觀點的參與者的意見及依據)以及有關討論的結論。</p>	<p>管理層同意該建議，並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完善、修訂及補充，該等完善、修訂及補充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24年9月6日生效。</p>

主要調查結果	建議	管理層的回應及後續結果
<p>於審閱期間，向董事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中缺乏明確的指引，以使其能夠進行進一步查詢及評估是否需要任何財務及合規披露。</p>	<p>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發送的資料包應包括：此類資料的明確接收者和報告時間、更新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或主要/重要營運變動的分析)。</p> <p>於批准財務報告對外發佈時，董事會應在必要時根據其可獲得的資料作出進一步查詢。</p>	<p>管理層同意該建議，並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完善、修訂及補充，該等完善、修訂及補充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24年9月6日生效。</p>

VIII.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補充內部控制審查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因應法證調查員在法證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補充內部控制審查，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所有補救行動。彼等亦注意到，內部控制顧問已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後續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已採取獲建議的補救行動以解決所發現的缺陷。

經考慮補充內部控制審查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調查結果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屬充分，及足以解決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且本集團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IX.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進展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